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 
四鄉殯宗字第1121600246B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〔以下簡稱本所〕為充裕地方自治財產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特設置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」〔以下簡稱本基金〕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為執行單位。本基金適用範圍：飛沙公墓暨納骨堂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1.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
  2. 公墓事業收入
  3. 本基金孳息收入
  4. 受贈收入
  5. 獎助及補助收入
  6. 其他有關收入
-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1. 興辦公墓事業支出
  2. 管理及總務支出
  3. 其他有關支出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公墓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，置委員9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鄉鄉長或指定本所主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鄉長就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及本所課室主管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以每屆鄉長任期內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  2.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  3.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查核。
  4.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原則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派員列席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一至三人，均由本所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所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-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準用中央政府會計制度。
-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公庫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預算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。